

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
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


预算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程果


程果 二〇二三年七月

项目摘要

项目名称	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				
预算金额	900 万元	执行数	899.7 万元	执行率	99.97%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评价分值	93.56 分				
评价等级	优				
主要绩效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主要内容：出具 34 个矿业权收益报告、30 个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探矿权支出 6 万元；矿区详查费用 548 万元；矿区普查费用 346 万元；矿山企业满意度达到 95%；为矿业权出让招拍挂提供依据，增加当地群众就业机会。</p>				
主要经验及做法	<p>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加强项目组织领导，明确各相关负责人的职责，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确保了项目责任到人，项目有序推进。全面贯彻落实了《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69 号）的工作各项要求、建立了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用以提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业务水平，更好地满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当地群众就业机会。</p>				
存在的问题	<p>1.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p> <p>根据《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数量指标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年度指标值 34 个实际完成值 14 个、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年</p>				

	<p>度指标值 30 个实际完成值 18 个，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年度目标值。</p> <p>2.未及时调整年初目标</p> <p>根据项目资料显示数量指标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年度指标值 34 个实际完成值 14 个、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年度指标值 30 个实际完成值 18 个，未及时进行目标调整。</p>
<p>有关建议</p>	<p>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管理，学习相关制度文件、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合理性</p> <p>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参照学习《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结合《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2019〕4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本项目实施方案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财务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成本内容进行复审，确保绩效目标中的项目金额与预算批复的项目金额一致；项目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项目内容及核心指标进行复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中相关的实施具体数据一致。</p> <p>2.加强沟通，建立绩效管理实效检查机制，及时调整目标</p> <p>首先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时，填报人员应与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准确了解填报项目实际支出情况，确保填报数据准确</p>

	性；其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归档资料，出现完成不了的指标，及时提供依据进行调整，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 法、评价标准等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决策情况	10
(二) 过程指标	13
(三) 产出情况	14
(四) 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有关建议	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附件 1：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 开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22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29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32
附件 4：访谈记录	33

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3年6月1日至7月28日，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确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2019〕4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

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18〕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69号）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矿业权收益评估，出具34个矿业权收益报告；进行地质勘查，编制地质调查报告30个，探矿权支出6万元，矿区详查费用548万元，矿区普查费用346万元，为矿业权出让招拍挂提供依据，增加当地群众就业机会。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主要内容：出具34个矿业权收益报告、30个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探矿权支出6万元；矿区详查费用548万元；矿区普查费用346万元；矿山企业满意度达到95%；为矿业权出让招拍挂提供依据，增加当地群众就业机会。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提供资料显示已完成出具14个矿业权收益报告、18个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探矿权支出6万元；矿区详查费用548万元；矿区普查费用345.7万元；矿山企业100%满意此项工作；为矿业权出让招拍挂提供依据，增加当地群众就业机会。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地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喀党阅字[2022]13号)设立了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2866 万元。地区财政局先将 30%的项目资金 900 万元纳入喀什地区本级 2022 年度预算安排并拨付。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根据需求编制预算 900 万元，为喀什地区本级财力资金，主要用于出具 34 个矿业权收益报告；进行地质勘查，编制地质调查报告 30 个；其中：探矿权支出 6 万元；矿区详查费用 548 万元；矿区普查费用 34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到位 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执行 8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主要用于探矿权支出 6 万元；矿区详查费用 548 万元；矿区普查费用 345.7 万元。

(二) 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在 2022 年完成对矿业权收益评估，出具 34 个矿业权收益报告；进行地质勘查，编制地质调查报告 30 个；探矿权支出 6 万元；矿区详查费用 548 万元；矿区普查费用 346 万元；矿山企业满意度达到 95%；为矿业权出让招拍挂提供依据，增加当地群众就业机会。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申请及《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编制《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确认相关负责人负责此项目；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文件编制绩效目标表，严格按照方案和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出具 14 个矿业权收益报告、18 个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探矿权支出 6 万元；矿区详查费用 548 万元；矿区普查费用 345.7 万元；矿山企业 100%满意此项工作；为矿业权出让招拍挂提供依据，增加当地群众就业机会。

3.具体绩效指标

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资金 900 万元。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根据《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	≥34 个
		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	≥30 个
	质量指标	地质调查、矿业权收益评估等报告 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探矿权支出	≤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矿区详查费用	≤548 万元
		矿区普查费用	≤34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为矿业权出让招拍挂提供有效依据	依据充分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估报告使用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矿山企业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一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对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

局会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计划标准等。

比较法：通过梳理该项目实施方案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的效益效果。

实地调查法：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查的方式核查项目的实际实施过程情况和实施效益等情况。

公众评判法：采用现场调查问卷方式，对本项目相关的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进行随机调查。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访谈方式、查看项目资料，采集相关数据，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评人：程果；组员：马丽燕、孙雯雯、康吉、廉柳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

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6月11日——2023年7月5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18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杨柳），并进行内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征求财政局业务科室、绩效评价科和项目单位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结合项目实际逐项修改完善。

报告评审修改阶段：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4日，财政局牵头组织人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科审核。

出具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28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后形成定稿，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

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项目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及喀什地区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会已完成出具 14 个矿业权收益报告、18 个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探矿权支出 6 万元；矿区详查费用 548 万元；矿区普查费用 345.7 万元；矿山企业 100% 满意此项工作；为矿业权出让招拍挂提供依据，增加当地群众就业机会。促进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的开展。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3.56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9.50	97.5%
过程指标	20.00	19.00	95.00%
产出指标	40.00	35.06	87.65%
效益指标	20.00	20	100%
合计	100.00	93.56	93.56%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建议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5）

1.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2019〕44 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18〕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69号)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本项目符合《2022年度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本项目自2022年开始实施,事前向中共喀什地委报送《关于对2022年喀什地区拟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区块实施矿产勘查工作的报告》经喀什地委批示财政给予支持;由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出具《喀什地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设计意见书》,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完整,立项程序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得5分。

2. 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4.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及预算编制经费,制定了《2022年度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实施

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分，得分1.5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预期目标可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比如：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设置年度目标34个，实际根据提供资料14个报告；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预期值30个，根据提供资料显示18个报告，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扣分原因：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分值10分，得分10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5分，得分5分）

2022年预算根据本项目所需资金计划申请编制，预算编制经过与项目负责人张东翔、黎东、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论证，本项目预算金额与项目内容匹配，提供《2022年度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实施方案》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作为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本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及《2022年度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

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资金分配，本项目所需资金与文件下拨资金需求一致，提供资金测算作为依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10 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 899.7 \text{ 万元}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900 \text{ 万元}) * 100\% = 99.9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喀什地区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项目管理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探矿权、矿区详查、矿区普查、出具收益评估报告及地质调查报告，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得 5 分。

综上所述，资金管理得分 15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及《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并遵守《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由张东翔、黎东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财务负责人谷令红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未及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调整数量指标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年初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扣分原因未及时按照相关政策调整年初目标。

综上，组织实施得 4 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5.06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5.06 分）

（1）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分值 5 分，得分 2.06 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统计表显示：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实际出具 14 份报告，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 34 份不一致，指标完成率 41.18%，该指标扣 2.94 分，得 2.06 分，扣分原因：指标完成率未达到 100%。

(2) 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统计表显示：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出具 18 份与年度指标值 30 份存在差异，指标完成率 6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3 分。扣分原因：指标完成率未达到 100%。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得 5.06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地质调查、矿业权收益评估等报告通过率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关于对喀什地区本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进行野外验收的通知显示：地质调查、矿业权收益评估等报告通过率实际完成值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 项目开始时间（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与预期目标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 报告出具时间（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喀什矿产资源评审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出具《新疆疏附县兰干镇 2-4 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2022]17 号、《新疆莎车县喀群乡 2-1 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评》评审意见书[2022]7 号、《新疆疏附县兰干镇 2-4 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2022]17 号、《新疆莎车县喀群乡 2-1 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评》评审意见书[2022]7 号等报告显示在 2022 年 12 月之前，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资料及资金明细表显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1) 探矿权支出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探矿权支出根据发票及资金明细显示支出 6 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 矿区详查费用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矿区详查费用根据发票及资金明细显示支出 548 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 矿区普查费用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矿区普查费用根据发票及资金明细显示支出 345.7 万元，与预期目标 346 万元不一致，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为矿业权出让招拍挂提供有效依据（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3 题显示，100%人员认为矿业权出让招拍挂提供有效依据，实际完成值依据充分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估报告使用年限（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签订合同显示评估报告使用年限 1 年，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10 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矿山企业满意度 95%（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发放“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15 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不满意”；按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调查问卷”第 2 题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100%， $(15 \times 1.0) / 15 \times 100\% = 100\%$ ，超过 95%，对于满意度指标：矿山企业满意度预期目标值 95%，实际完成值 10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加强项目组织领导，明确各相关负责人的职责，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确保了项目责任到人，项目有序推进。全面贯彻落实了《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69号）的工作各项要求、建立了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用以提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业务水平，更好地满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当地群众就业机会。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根据《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数量指标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年度指标值 34 个实际完成值 14 个、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年度指标值 30 个实际完成值 18 个，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年度目标值。

2. 未及时调整年初目标

根据项目资料显示数量指标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年度指标值 34 个实际完成值 14 个、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年度指标值 30 个实际完成值 18 个，未及时进行目标调整。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管理，学习相关制度文件、提

高绩效目标编报的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参照学习《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结合《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2019〕4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本项目实施方案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财务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成本内容进行复审，确保绩效目标中的项目金额与预算批复的项目金额一致；项目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项目内容及核心指标进行复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中相关的实施具体数据一致。

2.加强沟通，建立绩效管理实效检查机制，及时调整目标

首先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时，填报人员应与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准确了解填报项目实际支出情况，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性；其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归档资料，出现完成不了的指标，及时提供依据进行调整，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

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地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附件 4：访谈记录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p>本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会的综合职能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18〕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69号）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本项目符合《2022年度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p> <p>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p>	0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p>本项目自2022年开始实施，事前向中共喀什地委报送《关于对2022年喀什地区拟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区块实施矿产勘查工作的报告》经喀什地委批示财政给予支持；由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出具《喀什地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设计意见书》，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完整，立项程序合规。</p> <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p> <p>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p>	0	2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0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项目依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及预算编制经费, 制定了《2022 年度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 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 3 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2	通过查看本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可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比如: 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设置年度目标 34 个, 实际根据提供资料 14 个报告; 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预期值 30 个, 根据提供资料显示 18 个报告,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0.5 分, 得 1.5 分。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	1.5	75.00%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	科学	5	2022 年预算根据本项目所需资金计划申请编制, 预算编制经过与项目负责人张东翔、黎东、财务科室相关人员沟通论证, 本项目预算金额与项目内容匹配, 提供《2022 年度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实施方案》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作为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该指标得 5 分。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5	本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进行资金分配，本项目所需资金与文件下拨资金需求一致，提供资金测算作为依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 5 分。	0	5	100.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 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5	本项目依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0	5	10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5	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899.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00 万元）*100%=99.9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0	5	10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组织实 施（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5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喀什地区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项目管理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探矿权、矿区详查、矿区普查、出具收益评估报告及地质调查报告，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0	5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及《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并遵守《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0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	有效	3	①项目的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本项目由张东翔、黎东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财务负责人谷令红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	1	2	66.67%	扣分原因未及时按照相关政策调整年初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未及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调整数量指标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年初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扣分原因未及时按照相关政策调整年初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	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	=34个	5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统计表显示：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实际出具14份报告，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34份不一致，指标完成率41.18%，该指标扣2.94分，得2.06分，扣分原因：指标完成率未达到100%。	2.94	2.06	41.20%	扣分原因：指标完成率未达到100%。
			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	目标的实现程度	≥30个	5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统计表显示：矿山的地质调查报告出具18份与年度指标值30份存在差异，指标完成率6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扣分原因：指标完成率未达到100%。	2	3	60.00%	扣分原因：指标完成率未达到10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地质调查、矿业权收益评估等报告通过率根据出具报告反映报告是否通过以及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100%	10	根据关于对喀什地区本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进行野外验收的通知显示：地质调查、矿业权收益评估等报告通过率实际完成值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0分。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时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1月	3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1月,与预期目标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	100.00%	
		报告出具及时性		=2022年12月前	3	根据喀什矿产资源评审中心于2022年10月4日出具《新疆疏附县兰干镇2-4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2022]17号、《新疆莎车县喀群乡2-1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2022]7号、《新疆疏附县兰干镇2-4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2022]17号、《新疆莎车县喀群乡2-1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2022]7号等报告显示在2022年12月之前,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4	根据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账显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	100.00%	
	产出成本 (10分)	探矿权支出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万元	3	探矿权支出根据发票及资金明细显示支出6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10	100.00%	
		矿区详查费用分值		≤548万元	3	矿区详查费用根据发票及资金明细显示支出54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矿区普查费用		≤346万元	4	矿区普查费用根据发票及资金明细显示支出345.7万元,与预期目标346万元不一致,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为矿业权 出让招拍 挂提供有 效依据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依据充分	5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3题显示,100%人员认为矿业权出让招拍挂提供有效依据,实际完成值依据充分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10	100.00%	
		评估报告 使用年限		≥1年	5	根据签订合同显示评估报告使用年限1年,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满意度	矿山企业 旅游发展项目实施效果的 满意程度。	≥95%	10	通过发放“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15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不满意”;按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调查问卷”第2题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100%, $(15 \times 1.0) / 15 \times 100\% = 100\%$,超过95%,对于满意度指标:矿山企业满意度预期目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综上,该指标得5分。				
	总分				##		6.44	93.56	93.56%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矿山企业人员。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矿山企业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在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发放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5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满意”} \times 1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第 1 题您是否是参加矿山企业的员工？[单选题]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00%答题人数为矿山企业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5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0	

第 2 题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单选题]

本次采用线下发放问卷的形式调查满意度，旨在客观评价调

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两档，即“满意”“不满意”；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100\% = (15 \times 1.0) / 15 \times 100\%$ ，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5	100%
一般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第 3 题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为矿业权出让招拍挂网提供有效依据？
[单选题]

本次采用线下发放问卷的形式调查满意度，100%的人认为此项目实施可以提供参考依据，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5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0	

第 4 题您对出具的报告是否满意？[单选题]

本次采用线下发放问卷的形式调查满意度，100%的人认为出具报告是满意的，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5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	----

第 5 题您认为报告内容是否有参考价值？[单选题] 100%的人认为报告内容有参考价值，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5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15 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二档，即“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 分、0 分，按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满意度 $100\% = (15 \times 1) / 15 \times 100\%$ 。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填报时间：2023年7月12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	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4号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3.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2866万元	实际投资额	900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2年1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2866万元	900万元	900万元	100	899.654万元	99.96	
项目预期目标	对34个矿业权勘查区块进行地质勘查，编制地质报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等报告，为矿业权挂牌出让提供依据。增加当地劳务就业水平。					
项目产出成果	完成14个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18个地质报告。					
项目产出效益	将矿产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加当地税收，带动当地人民就业，为喀什地区建筑行业提供矿产原材料，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总预算2866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合同总额：2840.98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总预算的30%(900万元)，已支付项目经费899.654万元，剩余0.346万元(2022年底退回国库)。					
自评结论	2022年，完成14个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18个地质报告，项目总体得分92.12，基本实现总体目标，自评“优秀”。					

附件 4：访谈记录



访谈调查提纲

索引号：C2

被检查单位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被评价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		
被检查单位 或被访人	田孝光	计划检查时间	2023年 月 日
		计划检查地点	
检 查 提 纲	<p>问题 1：请简要谈谈本项目情况（项目规划整体安排情况、预算资金总体情况、项目预算、申请资金发放及时情况、管理情况）</p> <p>答复：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对 34 个矿业权勘查区块进行地质勘查，编制地质报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等报告，为矿业权挂牌出让提供依据。项目总预算 2866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合同总额：2840.98 万元。</p> <p>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局支付要求及时支付资金。2022 年财政拨付总预算的 30%（900 万元），已支付项目经费 899.654 万元，剩余 0.346 万元（2022 年底退回国库）。</p>		
	<p>问题 2：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p> <p>答复：项目受疫情静默管理影响，完成 14 个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18 个地质报告，项目总体得分 92.12，基本实现总体目标。</p>		
	<p>问题 3：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p> <p>答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及财政局支付要求使用，同时我局制订了《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问题 4：项目的实施产生了那些成效？</p> <p>答复：项目的实施将矿产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加当地税收，带动当地人民就业，为喀什地区建筑行业提供矿产原材料，助力乡村振兴建设。</p>		